

拾貳、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包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基隆、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澎湖等 20 個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等 37 個機關，掌理全國檢察、矯正、政風、司法保護、法醫檢驗鑑定、行政執行、調查、保防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4 項，包括提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改革、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2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案、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採購案，及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等，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驗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93 億 1,04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 億 1,79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 億 1,378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臺北、新北及臺中等地方檢察署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罰鍰、犯罪所得及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等，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112 億 3,17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9 億 2,133 萬餘元（20.64%），主要係臺灣臺北、新北及嘉義等地方檢察署違法罰金及沒入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0 億 3,8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574 萬餘元（0.90%）；減免（註銷）數 2 億 7,319 萬餘元（1.95%），主要係各地方檢察署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入認列條件改變，核定註銷應收帳款等；應收保留數 136 億 3,949 萬餘元（97.16%），主要係各地方檢察署辦理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罰鍰、犯罪所得或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仍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48 億 2,566 萬元，經追加預算 2,001 萬餘元，並因行政執行署及所屬為落實行政院約用人員及承攬人力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政策，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辦理「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

中長程計畫」所需經費，暨矯正署及所屬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經費不敷等，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053 萬餘元，合計 448 億 9,62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0 億 1,603 萬餘元(95.81%)，應付保留數 11 億 1,509 萬餘元(2.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41 億 3,1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6,507 萬餘元(1.70%)，主要係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等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等，致經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 億 5,3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9,706 萬餘元(68.27%)；減免(註銷)數 1,861 萬餘元(1.06%)，主要係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刑後強制治療經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 億 3,785 萬餘元(30.67%)，主要係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案，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法務部導入人工智慧技術，建置 AI 助理系統輔助偵查業務，惟系統應用功能及技術路徑歷經多次增修，推動 4 年仍未全面落地運用，且部分試辦地方檢察署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並妥擇最適發展模式及技術路徑，完善驗證與回饋機制，以加速導入檢察實務應用。

法務部為落實司法改革及提升起訴品質，自 110 年度起導入人工智慧(AI)技術，建置 AI 助理系統輔助偵查業務，提升檢察官辦案效率及正確性，並持續優化及擴充系統功能，期有效減輕檢察機關人力負荷，截至 114 年底止，共計辦理 5 件標案，累計編列預算 4,510 萬元，總決標金額 4,453 萬元(表 1)。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法務部導入人工智慧技術，建置 AI 助理系統輔助偵查業務，惟系統應用功能及技術路徑歷經數度增修，耗時 4 年仍未全面落地運用：法務部為解決檢察機關長期面臨人力不足、案件負荷過重等問題，自 110 年度起陸續辦理「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110 至 112 年度)」、「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113 至 114 年度)」，期透過導入人工智慧技術，輔助檢察

表 1 法務部建置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採購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標案名稱	預算數	決標金額
合 計			45,100	44,530
110	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	法務部 110 年度新世紀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立案審查 AI 助理子系統)建置案	10,000	9,880
111		法務部 111 年度新世紀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公訴閱卷 AI 助理子系統)建置案	9,300	9,250
112		法務部 112 年度新世紀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建置案	8,600	8,200
113	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	法務部 113 年度新世紀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建置案	8,600	8,600
114		法務部 114 年度新世紀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建置案	8,600	8,6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官辦理偵查及公訴業務，以提升辦案效率及正確性，並於 112 年度擇選臺灣桃園、臺中 2 個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先行試辦，續於 113 年度增加臺灣臺北及新北地檢署為試辦機關。經查，法務部於 110 至 111 年間透過介接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內政部警政署案件管理系統及 165 反詐騙平臺等資料來源，結合自然語言處理（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NLP），陸續建置「立案審查」及「公訴閱卷」2 個 AI 助理系統，產製酒駕案件結案書類及詐欺案件犯罪事實附表等，惟因地檢署承辦案件類型多元、案情特徵差異甚大，且卷證資料分散於各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加以 AI 技術導入司法實務具相當門檻，承攬廠商建議宜採分階段方式，先行擴大至 6 個直轄市地檢署，再循序推廣至各地檢署。嗣法務部為持續應用及發展人工智慧輔助偵查決策，協助檢察官分析案卷證據，減輕檢察官及書記官之工作負荷，續於 113 年度推動「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將上開 2 個 AI 系統整合至檢察書類製作系統（下稱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且為更有效應對繁體中文語言特性，及考量刑案結案書類等多層級結構化資料，將原有 AI 模型更新為 TAIDE-8B 模型，雖試辦結果顯示系統功能運作穩定，惟法務部考量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以及原模型於複雜司法情境下仍有推論穩定性不足、內容邏輯一致性待強化及幻覺風險較高等問題，再度調整原規劃技術路徑，改採大型語言模型（LLM）產製檢察書類初稿、詐欺案件犯罪事實附表優化及輔助決策等功能，並改以 GPT-OSS-20B 模型重新調整系統架構，迄 115 年 4 月 17 日止，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尚處功能優化階段，耗時 4 年仍未全面落地運用。經函請法務部妥擇最適發展模式及推動路徑，以加速導入檢察實務運用，協助提升辦案效率。據復：已於 115 年度啟動「法務專屬大型語言模型計畫」，並將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納入實務應用發展，以建立可持續之技術架構。

2. 部分地檢署已試辦運用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惟系統產製酒駕案及詐欺案書類等各項功能使用率欠佳，甚有無使用紀錄者：依國際標準 ISO 9241-210 之使用者中心設計原則強調，資訊系統之設計與優化，應重視使用者需求及實際操作回饋，並據以調整功能設計與作業流程，以提升系統與實務應用之適配程度及使用效益。經查，法務部於 110 至 112 年度辦理「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已完成建置「立案審查」及「公訴閱卷」2 個 AI 助理系統，並開發施用毒品、酒駕案件結案書類及詐欺案件犯罪事實附表等功能。113 年度復運用 TAIDE-8B 模型自動解析警詢及偵訊筆錄，優化酒駕案類結案書類，及詐欺案類附表功能，並研發定應執行刑一覽表及統計資料擷取等功能，酒駕書類正確率自 112 年度之 85.0%，提升至 113 年度之 93.3%，詐欺附表正確率亦自 87.5% 提升至 95.2%，系統功能已有精進。惟臺灣臺北等 4 個地檢署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2 月運用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辦理酒駕及詐欺案類之試辦結果顯示，詐欺案類臺灣臺北、新北及臺中地檢署使用率分別為 13.2%、7.9% 及 0.2%，另酒駕案類臺灣新北、臺中地檢署使用率分別為 3.8%、5.4%，至臺灣桃園地檢署甚均未有使用紀錄（表 2），試辦機關實際參與及使用情形有限。復查，法務部 114 年度持續優化系統功能，除精進既有人頭戶詐

欺附表及車手取款詐欺附表產製功能外，並新增定應執行刑聲請表自動產製、輔助戒癮治療決策及偵查案件報結資料引用等功能，系統應用範疇由書類產製延伸至決策輔助與資料整合層面，功能複雜度及應用深度均較前期顯著提升，惟據臺灣臺北等4個地檢署115年4月6日至12日試辦結果，各項功能之使用情形差異甚大，其中定應執行刑聲請表、輔助戒癮治療決策及偵查案件報結資料引用等功能之使用情形不一；至人頭戶詐欺附表及車手取款詐欺附表等功能，4個地檢署均未有產製並實際使用紀錄（表3），顯示部分功能設計與實務需求間仍存落差，系統整體使用效益尚待驗證。經函請法務部針對試辦結果進行系統性分析及制度性檢討，完善驗證及回饋機制，以契合實務運作需求及提升使用效益。據復：已建置Google回饋表單，蒐集使用者意見，及設置專責系統服務窗口，即時協助使用者排除操作困難，同時追蹤上開改進措施之執行成效，並將持續評估算力擴充需求，俟硬體效能提升後，配合調整系統架構，以改善產製速度及使用體驗。

（二）法務部持續推動毒品犯多元處遇及社會賦歸轉銜業務，惟各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成癮處遇措施內容及多元處遇完成情形均有相當差異，又個案管理師人力配置及服務量能仍待提升，允宜強化資源配置與服務機制，以提升再犯防制成效及促進復歸社會。

法務部鑑於毒品施用者問題常具有高度複雜性，可能伴隨其他疾病共病、人際及家庭關係受損，甚至影響工作與職業能力，需透過個案管理提供跨專業、跨領域之整合性協助，爰持續補助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及矯正署推動多元處遇及社會賦歸轉銜業務，114年度編列預算9,727萬餘元，實支數9,222萬餘元，以深化緩起訴多元處遇措施，協助成癮者全人康復，並推動毒品犯專業處遇，協助個案順利復歸社會。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2 113年8月至114年2月檢察AI智慧輔助系統試辦成果

單位：％

地檢署	項目	產製率	使用率
臺北	酒駕案類	100.0	—
	詐欺案類	92.9	13.2
新北	酒駕案類	96.3	3.8
	詐欺案類	97.7	7.9
桃園	酒駕案類	67.9	—
	詐欺案類	91.4	—
臺中	酒駕案類	23.3	5.4
	詐欺案類	84.5	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表3 115年4月6日至12日檢察AI智慧輔助系統試辦成果

單位：％

項目	指標名稱	臺北地檢署	新北地檢署	桃園地檢署	臺中地檢署
人頭戶詐欺附表	產製率	—	—	—	—
	使用率	—	—	—	—
車手取款詐欺附表	產製率	—	—	—	—
	使用率	—	—	—	—
定應執行刑聲請表	產製率	85.7	—	100.0	100.0
	使用率	33.3	—	21.4	100.0
輔助戒癮治療決策	產製率	100.0	100.0	100.0	100.0
	使用率	66.1	—	58.9	—
偵查案件報結資料引用	產製率	95.0	97.3	97.3	97.5
	使用率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1. 法務部持續推動毒品犯罪緩起訴多元處遇措施，惟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確定者於2年內再犯比率仍逾4成，又各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成癮處遇措施內容及多元處遇完成情形均有相當差異：行政院為應對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及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持續蔓延，於106年7月21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並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率」（下稱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率）列為重要績效指標，嗣為達成「阻絕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抑制再犯」等政策目標，於113年11月14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至117年度）」，預計投入約150億元，並新增「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完成率」（下稱完療率）等績效指標。依該綱領規劃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率由114年度之30%，逐年提升至117年度之33%；完療率則由114年度之58%，提升至117年度之64%。據法務部統計，114年度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率為41.2%，完療率為67.7%，均已高於117年度目標值。惟據法務部追蹤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於112年度經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確定者5,630人中，截至114年底止，2年內約有2,350人，占41.7%，再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其中1年內再犯比率亦達32.3%，顯示相關績效指標雖已提前達成，惟對降低毒品再犯之實質成效仍有待檢討提升。復查，法務部為協助各地檢署進用專業人力推動多元處遇方案及戒癮治療，自112年度起補助臺高檢辦理「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下稱全人康復推進計畫），由各地檢署運用轄區內外部資源，導入個別化處遇及分流機制，並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心理治療機構、社會福利團體及就業輔導單位，建構支持網絡及追蹤轉介機制，確保治療持續性，114年度編列預算數5,631萬餘元，實支數5,298萬餘元。惟據全人康復推進計畫成果報告書列載，22個地檢署中，臺灣士林等16個地檢署提供各式多元處遇課程與活動方案，臺灣橋頭等12個地檢署則提供個人心理輔導與諮商方案，另有少數地檢署提供團體心理輔導與諮商方案、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等，各地檢署處遇內容及資源配置有明顯差異，又114年度除福建連江地檢署辦理毒品施用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終結人數僅1人，其完療率達100%外，餘地檢署完療率介於39.09%至82.50%間（表4），履行完成情形存有相當落差。經函請法務部強化多元處遇措施之成效評估架構，建立標準化分析及比較機制，明確連結處遇內容與再犯結果，俾利縮小各地檢署執行差異，提升戒癮處遇成效。據復：已透過辦理毒品研習會、區域聯防會議等積極推廣各地檢署成

表4 114年度地檢署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完成情形

單位：人、%

地檢署	終結人數	履行完成	完療率
合計	6,969	4,718	67.70
臺北	421	301	71.50
士林	344	255	74.13
新北	902	711	78.82
桃園	973	776	79.75
新竹	345	245	71.01
苗栗	243	177	72.84
臺中	423	296	69.98
彰化	426	270	63.38
南投	157	109	69.43
雲林	235	148	62.98
嘉義	377	211	55.97
臺南	448	262	58.48
高雄	518	303	58.49
橋頭	302	174	57.62
屏東	243	95	39.09
臺東	63	44	69.84
花蓮	187	109	58.29
宜蘭	80	66	82.50
基隆	245	149	60.82
澎湖	13	6	46.15
金門	23	10	43.48
連江	1	1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高等檢察署提供資料。

功經驗，並萃取正念治療、醫療戒癮補助、個別心理門診及分眾分流設計等關鍵元素，發展可供各地檢署參採之示範處遇模組，俾利維持因地制宜之原則，導入一致性評估與標準化分析機制，縮小完療率差異，進而有效抑制再犯。

2. 矯正署進用個案管理師協助毒品施用者進行專業處遇，並藉由個案晤談強化處遇參與度與持續性，惟整體人力仍存缺口，且部分矯正機關服務覆蓋率偏低：矯正署為協助毒品施用者進行專業處遇，自 108 年度起擬具「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於同年 3 月陸續進用 46 名個案管理師，並自 111 年度起每年均進用 54 名個案管理師，截至 114 年度止，臺北監獄等 45 所矯正機關配有 1 名至 5 名不等之個案管理師人力，另計有 6 所矯正機關或因未收容毒品犯，或因暫無人力，尚未分配個案管理師人力。據 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成效評估報告暨員額增補計畫」之成效評估報告指出，個案管理師須建立個案專卷、控管個案進入處遇期程，及掌握個案相關需求及轉介事宜等，倘以 110 及 111 年底毒品受刑人平均人數，並依個案管理師與毒品受刑人 1 比 300 服務負荷標準推估，矯正機關須進用 104 名個案管理師，惟實際僅進用 54 名個案管理師，與推估需求尚有 50 名缺額；另查，114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個案管理師針對進入進階處遇之施用毒品收容人，進行個案晤談計 3,666 人，整體晤談率為 80.87%，已達年度目標值（75%），惟其中基隆監獄等 12 所矯正機關，因個案管理師主責基礎處遇，未直接提供服務，或因收容人移監頻繁，未及進行晤談等情，個案晤談率僅介於 14.63%至 72.62%，恐不利整體處遇服務提供之完整性與一致性，削弱毒品犯處遇方案之整體成效。鑑於 107 至 113 年度施用毒品受刑人實際出獄後因施用毒品再犯中，接受個案管理師專業處遇服務者出獄後 2 年再犯率為 20.9%，較未接受者之 27.8%，減少 6.9 個百分點，顯示個案管理師透過個案晤談與持續追蹤，有助於提升毒品收容人參與專業處遇之意願與穩定度，並對出獄後再犯風險之降低具正面效益，經函請法務部審酌實際收容與處遇需求，持續充實人力配置，並確切執行個案管理師處遇制度，以維持運作之穩定性與完整性，強化整體毒品處遇政策之成效。據復：已督促個案管理師晤談率未達目標值之機關檢討精進，以提升服務覆蓋率，並將持續視各機關業務需求、人力運用情形及整體政策需要，爭取及調整個案管理師分配員額。

3. 矯正署為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成癮醫療量能與品質，與醫療機構合作提供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惟因醫療機構及矯正機關人力、場地條件等限制，部分收容較多施用毒品犯之矯正機關尚未納入辦理範圍：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成癮醫療量能與品質，並強化由矯正機關至社區之連續性成癮醫療服務，自 103 年度起推動「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下稱整合性藥癮計畫），由醫療機構組成醫療團隊，依矯正機關收容人特性，發展及提供具實證基礎之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矯正機關參與涵蓋率自 108 年度之 21.57%提升至 113 年度之 33.33%。經查，「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 至 117

年)於114年開始實施，整合性藥癮計畫改由與衛福部共同主辦，114年涵蓋率目標為35%，惟因相關預算遭刪減，部分合作醫療機構114年度未能持續獲得經費補助，遂與矯正機關中斷合作，實際涵蓋率僅為25.49%。嗣矯正署考量115年度獲法務部補助經費4,795萬餘元，較114年度增加2,069萬餘元，於114年8月18日函請所屬矯正機關積極接洽醫療機構申請整合性藥癮計畫，115年度預計將有18家醫療院所進入21所矯正機關提供服務，涵蓋率可提升至41.18%，惟仍有收容施用毒品犯人數較多之臺北監獄、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少年觀護所等矯正機關，因當地醫療機構醫護人力及矯正機關戒護人力不足，或場地條件等限制，尚未納入辦理範圍，顯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雖增加經費挹注，仍難完全排除人力與執行條件限制，影響計畫之穩定推動。經函請矯正署持續偕同衛福部研議強化服務量能與資源穩定機制，解決矯正人力及場地條件限制，並落實矯正機關毒品成癮處遇制度之健全運作。據復：因矯正機關鄰近之醫療院所人力不足、少年有短暫及特殊之收容屬性等情，實務上矯正機關難以全面納入整合性藥癮計畫，未來將持續與衛福部合作及掌握各矯正機關辦理情形，並適時反映矯正機關需求與困難，以確保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之穩定推動。

(三) 法務部偕同衛生福利部建構司法精神醫療體系，惟司法精神病房(院)建置進度未如預期，仍有逾3成新收案件安置於一般精神病房，又部分司法精神病房配置戒護人力不足，允宜研謀加速推動設置專責床位，並研謀補實人力及強化因應措施，以提升整體收治量能。

行政院為因應家庭面對貧窮失業、精神疾病等議題與困境趨向多元複雜，自107年度起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復為持續充實社會福利及保護體系服務量能，補強精神衛生體系，於110年7月29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至114年)」，分為四大執行策略，其中「策略四、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中列有「建構司法精神體系」，由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共同籌設司法精神病房及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下稱司法精神病房(院)】，收治受監護處分者及暫行安置者，以完善司法精神醫療體系；另由法務部依刑法第87條及刑事訴訟法第121條之1規定，依受處分人病情狀況，支付執行監護處分費用，110至114年度編列司法精神病房安全戒護人力聘用、訓練費及相關安全設備費等經費，加計監護處分費用，計19億3,720萬餘元，累計實現數7億6,310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法務部偕同衛福部建構司法精神醫療體系，惟司法精神病房(院)建置進度未如預期，仍有逾3成新收案件係安置於一般精神病房：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至114年)策略四之「建構司法精神體系」，係由法務部與衛福部共同推動，其中衛福部主責建置收治受監護處分人之司法精神病房，規劃於110及111年度增設180床司法精神病房，及113年度增設1處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並按監護處分個案暴力風險程度採分級、分流處遇機制，經評估具高暴力風險、反社會人格傾向之精神疾病受處分人，應收治於高度戒護之司法精神醫

療保安處分處所，暴力風險較低者可收治於一般精神醫療機構內之司法精神病房，以完善監護處分執行機構安全戒護措施及司法精神醫療模式，惟上開司法精神病房因鄰避效應、原物料上漲致工程發包未臻順利等因素，截至 114 年底止，僅完成設置開放 117 床，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亦未能完工啟用，整體司法精神體系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另法務部考量司法精神病房（院）人力配置及安全維護強度高於一般精神病房，於 113 年 9 月決議，將受監護處分及暫行安置個案逐步集中收治於司法精神病房（院），據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統計，114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辦理受監護處分及暫行安置個案之新收案件計 183 件，其中仍有 64 件（34.97%），因家屬探視需求、地緣距離、司法精神病房額滿等由，未收治於司法精神病房（院），現行病房配置及收治條件尚未能完全配合實務需求，與原規劃之集中收治及安全戒護目標尚有落差，影響司法精神醫療制度功能之發揮。經函請法務部積極偕同衛福部及早完成司法精神病房（院）建置啟用，增加專責床位，以提升整體收治量能。據復：將配合衛福部之建置進度，於司法精神病房（院）全數建置完成後，考量個案所處地理區位等個別因素，由各執行之檢察機關依新收個案風險程度，送往司法精神病房（院）收治，落實集中收治原則，以提升整體收治量能。

2. 法務部負責司法精神病房安全戒護人力之聘僱及訓練事宜，惟部分病房配置戒護人力不足，又收容一般精神病房者，間有逃脫及攻擊等危安事件：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 至 114 年），司法精神病房（院）由矯正署協助安全維護設施之設置、安全戒護人力之配置及培訓等事宜，並以每 30 床配置 29 名安全戒護人力為聘用原則。據臺高檢統計，凱旋、八里及鳳林等醫院設置之司法精神病房 114 年底實際收治人數，依上開聘用原則應分別聘請 48 人、38 人及 26 人之安全戒護人力，惟其中凱旋及八里醫院因人員流動頻繁及聘用困難，實際僅分別聘請 35 人及 30 人，較預計分別減少 13 人（27.08%）及 8 人（21.05%）（表 5），恐增加病房安全維護及戒護管理風險；復查，法務部於 111 年間函釋收治於非司法精神病房（院）之個案，可視具體情形以專案方式補助安全戒護人力經費。惟據臺高檢統計 111 年度至 114 年 6 月間，曾發生 7 件脫逃或攻擊之危安事件，其中僅 112 年度 1 件，因受監護處分個案經評估屬高暴力風險，由收治醫療機構提出戒護需求，獲法務部同意增聘保全執行安全維護作業。鑑於司法精神病房（院）建置完成前之過渡期間，仍有受監護處分人持續收治於一般精神病房，該等醫療機構之安全戒護措施尚難以因應收治風險，相關措施仍待強化，經函請法務部研謀改善司法精神病房戒護人力缺口，並檢討強化一般精神病房之安全戒護措施，以防範危安事件再發生，確保社會安全網發揮效能。據復：已修正支付標準增加風險工作費，以提升留任誘因，其中凱旋醫院已增聘戒護人員；另臺高檢將持續請各地方檢察署遇有高度暴力風險個案時，提出增加保全人力之專案需求，向法務部申請補助經費，以強化安全維護。

表 5 114 年底各司法精神病房聘用安全戒護人力情形

單位：人、%

醫院	實際收治人數	配置安全戒護人力		比較增減	
		預計（註 1）	實際	人數	比率
凱旋	50	48	35	- 13	- 27.08
八里	40	38	30	- 8	- 21.05
鳳林	27	26	29	3	11.54

註：1. 依據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 至 114 年）之每 30 床配置 29 名安全戒護人力之比例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高等檢察署提供資料。

(四) 行政執行署為提升徵起成效，精進義務人金融帳戶資料查詢作業，惟部分查詢案件延遲函發扣押命令，衍生未能足額徵起情事，又執行終結案件中，義務人完全繳清之比率呈下降趨勢，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以執行憑證結案比率超逾 7 成，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國家公法債權。

行政執行署自 90 年起依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之強制執行，包含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等各類執行案件，以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實現，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徵起金額 6,917 億餘元，未結件數 754 萬 6,167 件，待執行金額 1,187 億餘元。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政執行署持續精進義務人金融帳戶資料查詢作業，惟部分案件於取得帳戶餘額資料後，未及時函發扣押命令，衍生帳戶資金已異動未能足額徵起：行政執行署自 90 年成立後，各執行分署透過「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執行義務人金融帳戶資料查詢作業，嗣該署考量該系統採人工逐筆查詢、缺乏即時性，為避免因傳統人工函查與核發扣押命令間之時間差，導致義務人趁隙移轉存款，積極推動數位化轉型，107 年度評估建置專屬批次查詢平臺，並請法務部積極協處。法務部為提升所屬機關查詢金融資料效率，責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2 年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下稱電子化平臺)，並陸續分年開放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及調查局使用，行政執行署則於 114 年 9 月由新北執行分署、士林執行分署先行試用，其餘各執行分署自 115 年 3 月全面使用。經查，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電子化平臺查詢方式分為單筆查詢及大批餘額查詢 2 種，其中大批餘額查詢係將全國 13 個分署分為 6 個群組，以線上調閱方式，合併批次查詢義務人金融機構存款餘額，並依據金融機構回復資料，接續辦理函發扣押命令及收取欠款等執行作業。經分析新北執行分署及士林執行分署等 2 個群組，於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間運用電子化平臺查詢 99,070 筆資料(含新北、士林、臺北、宜蘭及花蓮等執行分署案件)，各金融機構回復時間平均約 11 日，惟部分案件自金融機構回復至執行分署函發扣押命令間隔時間甚長，其中逾百日者高達 858 件，因後續扣押作業未及時辦理，致金融機構回復時義務人帳戶餘額雖有足夠餘額，實際執行時因帳戶資金已異動，未能足額徵起者計 10,860 件、占查詢件數 10.96%，未徵起金額達 1 億 345 萬餘元，顯示電子化平臺之查詢機制雖已建立，後續執行機制仍待強化。經函請法務部督促檢討執行流程及作業機制，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利國家公法債權之實現。據復：行政執行署規劃於 115 年度開發「存款債權自動化扣押作業」，加速核發扣押命令，提升整體執行效能；另該署已函請各執行分署檢視存款查詢及扣押作業流程，並督促查詢存款餘額後儘速辦理扣押作業，避免義務人有脫產之虞，強化執行效能。

2. 全國近 5 年行政執行案件已結件數逐年攀升，惟義務人完全繳清之比率反呈下降趨勢，其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大宗小額案件以執行憑證結案之比率超逾 7 成：據行政執行署統計，110 至 114 年度新收執行案件數介於 1,274 萬餘件至 1,417 萬餘件間，共計 6,790 萬餘件，其中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居多(3,191 萬餘件、占比 47.00%)。經查，

110 至 114 年度執行終結件數，自 110 年度之 1,252 萬餘件，上升至 114 年度之 1,437 萬餘件，惟義務人完全繳清件數及比率，自 110 年度之 406 萬餘件、32.47%，下降至 114 年度之 402 萬餘件、28.02%，下滑 4.45 個百分點；另全部核發執行憑證結案件數及比率，則自 110 年度之 807 萬餘件、64.45%，上升至 114 年度之 999 萬餘件、69.56%，增加 5.11 個百分點，執行成效未隨結案件數增加而提升，且以核發執行憑證方式結案之情形日益增加。復查，110 至 114 年度執行終結案件中，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為大宗，占比近 5 成（3,135 萬餘件、占比 46.29%），惟該等案件各年度以執行憑證結案之比率均超逾 7 成，尤以 114 年度之 75.01% 為最高；本部前曾就該署辦理追查義務人車輛，促使義務人儘速繳清欠款，函請行政執行署研議精進追查方法，據復為因應大量小額案件類型及數量，將持續透過資訊科技簡化作業流程，導入 AI 輔助自動判讀執行命令回文內容，以簡化人工作業，深化小額案件之執行等，並於 114 年運用電子化平臺查詢義務人金融帳戶。經追蹤查核結果，114 年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執行案件中，完全以憑證結案件數 534 萬餘件（75.01%），仍較 113 年度增加 59 萬餘件、上升 1.19 個百分點，追繳效能尚有精進空間。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數量龐大且多屬小額欠費，如長期高度以核發執行憑證方式結案，易使義務人產生僥倖心理，不僅影響公法債權實現，亦難以有效發揮行政執行制度之嚇阻效果，經函請法務部持續督促檢討並精進大宗小額案件執行機制，強化及時扣押及後續追繳作業，提升執行效能。據復：行政執行署為因應案件量成長，逐步推動執行命令及執行憑證電子化作業，提升行政效率；另為遏止欠繳車輛相關稅費罰鍰案件一再發生，業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交通（加強執行車輛相關稅費罰鍰）專案」，並於 115 年 5 月檢送各執行分署加強執行。

（五） 矯正署持續推動所屬矯正機關數位轉型，惟智慧購物平臺建置比率未及 2 成，另科技安全網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賡續研擬整體推動策略及完善相關規範，並強化計畫執行管控，以早日達成強化矯正機關戒護安全與管理效能之目標。

矯正署為達成「建構人性化智慧監獄，打造科技化收容環境」之核心願景，分別於 109 及 112 年度辦理「智慧監獄建置計畫」及「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逐步推動所屬矯正機關數位轉型，嗣該署考量矯正機關基礎設施薄弱，以及相關設施數位化不足等情，自 113 年度起推動「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113 至 118 年）」（下稱科技安全網計畫），期完成各矯正機關監視系統數位化，提升安全管理效能。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矯正署推動智慧購物平臺，已具體展現減少紙本、縮短作業流程及提升效率等效益，惟平臺建置率未及 2 成：矯正署為提升監控品質及增進矯正人力運用效益，分別於 109 至 111 年度辦理「智慧監獄建置計畫」、112 至 114 年度辦理「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由矯正機關陸續建置智慧購物平臺。經查，該署於 109 至 111 年度分年擇定嘉義看守

所、屏東看守所及雲林監獄等 3 個矯正機關試辦「智慧監獄建置計畫」，復於 112 至 114 年度擇定桃園監獄等 7 個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預算數 1 億 8,723 萬餘元，累計 10 個矯正機關參與試辦建置智慧購物平臺等項目，截至 114 年 9 月

表 6 建置智慧購物平臺相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矯正機關	預算數	實現數
合 計			187,238	169,191
109	智慧監獄建置計畫	嘉義看守所	55,000	54,998
110		屏東看守所	25,000	25,000
111		雲林監獄	30,000	30,000
112	收容人數位	桃園監獄、桃園女子監獄	29,000	28,954
113	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	臺南第二監獄、屏東看守所、高雄戒治所	28,000	27,976
114	發計畫	彰化監獄、新竹看守所	20,238	2,263

註：1. 資料統計至 114 年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底止，實現數 1 億 6,919 萬餘元（表 6），期透過智慧購物平臺即時更新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帳戶資料，使收容人及矯正機關即時掌握餘額，以改善傳統購物流程。經查，嘉義看守所、雲林監獄、桃園監獄及桃園女子監獄等 4 個矯正機關，完成建置智慧購物平臺後，每年可減省印製購物單共計 30 萬餘元，且收容人購物取貨時間由 7 至 10 日，縮減至隔日取貨，相較未建置智慧購物平臺之矯正機關所耗資源成本（以全國矯正機關約 6 萬名收容人計算，購物單印製成本約每年 434 萬元；以收容 3,000 人之矯正機關，每日須處理購物單據約 2,200 張，耗費 26 名職員審查人力），顯具成本效益優勢。惟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 51 個矯正機關，僅 10 個矯正機關建置智慧購物平臺，占 19.61%，建置比率未及 2 成，又據該署說明，115 年度囿於預算限制，不再研擬與智慧購物平臺相關計畫，係由所屬各矯正機關自行評估對於智慧監獄相關功能需求，進一步規劃或依個別需求功能辦理。鑑於建置智慧購物平臺，已具體展現減少紙本、縮短作業流程及提升效率等效益，並有助減緩行政與戒護人力之壓力，後續推動模式改採由各矯正機關自行規劃，恐因資源配置及推動步調不一，影響整體建置進度，經函請矯正署續擬智慧購物平臺整體推動策略之可行性，評估所需經費與人力資源，導入執行期程及管考機制，以加速普及智慧購物平臺之建置，擴大政策效益。據復：矯正署刻正研提矯正機關可行之智慧化項目（包含智慧購物平臺），預計於 116 年度提出智慧發展之整體計畫，並持續爭取建置經費。

2. 矯正署辦理科技安全網計畫，期能加速全國矯正機關監視系統數位化，惟計畫修正未事先報准，且年度預算執行率未及 2 成，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矯正署為善用智慧科技，提升矯正機關安全管理效能，並衡酌矯正機關監視系統及相關戒護、電力之基礎設施均過於老舊，傳統類比及數位設備整合困難，報經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 26 日核定科技安全網計畫，期提升矯正機關監控網路數位化。依科技安全網計畫內容載述，第一階段執行期程為 113 至 116 年度，由各矯正機關辦理科技設備建置作業，並由該署於 116 年度建置中央遠端監控平臺，以完成全矯正機關之內部區塊網絡；第二階段執行期程為 116 至 118 年度，辦理相關設備之日常維護及系統版本更新等作業。嗣矯正署於 113 年間規劃科技安全網計畫時，發現該計畫涉及跨機關資訊系統整合，極具專業性與複雜性，認有優先引進專案管理廠商統籌推動，提前建立中央遠

端監控平臺及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下稱共通性 API）之必要，爰將原訂於 116 年度規劃辦理之中央遠端監控平臺及共通性 API 提前至 114 年度辦理，並於 113 年 11 月 6 日辦理科技安全網計畫專案管理委託服務案招標公告，同年 11 月 29 日完成決標（決標金額 3,300 萬元）。惟查前揭工作項目之調整，已涉及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及年度經費配置之變更，矯正署逕以作業時程緊迫為由，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計畫修正及預算調整程序，迄至決標後，始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將修正計畫陳報法務部，經法務部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同意修正，行政程序顯有欠周。復查，依修正後之科技安全網計畫列載，114 年度編列 2 億 8,406 萬餘元，預計辦理遠端監控平臺建置及專案管理作業，並完成 12 個矯正機關數位化設施建置作業，矯正署嗣於 114 年 5 月 8 日辦理「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遠端監控平臺建置案」招標公告，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決標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由該公司完成共通性 API 規格書後，於 114 年 9 月 1 日辦理公開閱覽，並依各方意見修正後，該署於 114 年 9 月 12 日提供共通性 API 規格書予所屬矯正機關，惟距 114 年底僅餘 3 個月餘，壓縮矯正機關辦理採購作業時間，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數位化設施建置作業，致迄 114 年底止執行數為 4,801 萬餘元，執行率僅 16.90%，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經函請矯正署研謀強化計畫執行管控，妥善銜接系統建置與後續矯正機關設備發包作業，俾早日達成強化矯正機關戒護安全與管理效能目標。據復：考量預算及計畫推動執行在即，爰將計畫修正作業及發包作業併同推進，以爭取執行時效；又受限於法定預算通過時程及案情複雜性，年度結束前未能完成數位化設施建置，已督促各矯正機關加速辦理，並透過強化專案管控銜接後續發包作業，以提升執行效能。

（六）法務部為減輕觀護人負擔，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惟推動迄今已歷時 5 年，僅 4 個地方檢察署參與試辦，且事前規劃未臻嚴謹，計畫推動成效未如預期，允宜儘速克服系統推動問題，提升使用意願，以順遂後續推廣。

法務部鑑於觀護人近年業務量急遽攀升，其中辦理假釋、緩起訴處分等受保護管束業務，因缺乏具本土性、科學性及實用性再犯風險預測指標，對於受保護管束個案之再犯風險評估，客觀標準尚有不足，且部分評估再犯風險使用之量表係以紙本填寫及保存，不利快速查找資料，缺乏資料連貫性，爰於 110 至 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1,740 萬餘元，實支數 1,735 萬餘元，分年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下稱輔助系統）計畫（表 7），提供觀護人風險評估工具，以降低其工作負荷。111 年度經擇選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先行

表 7 輔助系統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合 計		17,404	17,352
110	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1/3）	3,404	3,366
111	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2/3）	9,000	8,986
112	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3/3）	5,000	4,999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試辦，112 年度續增臺灣臺北、新竹及臺南等 3 個地檢署參與試辦。經查，法務部於 110 年度係先篩選國內外合適風險評估量表之風險因子，結合案件管理、獄政管理及刑案資訊整合等系統資料，建立評估量表與犯罪風險因子本土常模，並考量各地檢署觀護人評估再犯風險之分級分類量表版本不一，缺乏共同性指標，透過深度訪談專家學者及部分地檢署資深觀護人後，擬定初版風險因子量表，復於 111 及 112 年度運用案件管理系統及刑案資訊整合系統歷史資料，建置輔助系統及開發 AI 預測模型，將分級分類及處遇量表、訪談紀錄等紙本表單電子化，並於 113 年度持續依使用者回饋調整輔助系統功能。惟試辦地檢署於 111 至 113 年間迭有觀護人反映對初版風險因子量表信效度存疑、慣用分級分類量表版本不一，造成輔助系統使用困擾等問題，法務部迄 114 年度始與試辦地檢署調整量表，顯示法務部早知各地檢署慣用各類量表版本不一問題，卻未配合實務需求，及早研擬共識版本，致歷經多次調整後仍未能定版。又計畫結束後，法務部因刑案資訊整合系統涉及偵查、執行等前科資料，調閱權限需嚴格管控，輔助系統未能介接該等系統資料，觀護人仍循原作業方式，至刑案資訊整合系統查詢後，再於輔助系統勾選輸入前科資訊，未能達到作業簡化目的，導致輔助系統推動迄 114 年底，已歷時約 5 年，自系統匯出之試辦資料僅 250 件，僅占 114 年度受理保護管束案件 42,386 件之 0.59%，計畫推動成效未如預期。鑑於法務部於 115 年度續辦「新世紀檢察 AI 智慧輔助及 AI 觀護助理系統」，進一步運用案件管理系統、輔助系統基礎，納入動態指標優化模型並導入生成式 AI 技術等（如自然語言摘要、生成輔導紀要），經函請法務部於後續計畫妥為規劃前置作業，儘速克服系統推動問題，提升使用意願，以順遂後續推廣，早日達減緩觀護人力負擔，暨貫徹分級分類處遇，以提升犯罪治理成效。據復：將持續依輔助系統累積之數據資料進行分析，獲得具預測力之再犯風險因子，提供觀護人進行風險評估判斷之參考，並將於 115 年度完成資料系統之串接，解決各系統整合問題，另規劃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教育訓練，將請各地檢署觀護人代表同時測試，以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七） 法務部為建構完備之扣押物監管體系，補助各地方檢察署建置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惟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尚待完備，又部分地方檢察署之扣押物品未落實數位化管理，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扣押物管理效能及作業效率。

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為落實刑事案件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處理，訂有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及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供檢察機關依循，並為建構完備之扣押物監管體系，自 110 年度起陸續補助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針對毒品、槍彈、貴重物品及永久保存證物等贓證物，建立數位化管理系統，截至 114 年底止，除離島地區外，地檢署均已完成贓證物品智能庫房建置。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地檢署已陸續導入 RFID 等科技設備進行贓證物品管理，惟相關扣押物管理規定尚待配合增（修）定：依刑事訴訟法第 139 條至第 143 條規定，針對贓證物品扣押後之處置、變價、發還、撤銷扣押，及未經扣押之留存物準用扣押物規定等情形予以規範。法務部為使各地

檢署辦理刑事案件扣押物及沒收物之保管與處理作業具一致性，訂有「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並由臺高檢於 94 年編訂「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下稱扣押物處理手冊），最新一次修正為 99 年 1 月。經查，臺高檢為配合無線射頻識別（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技術及司法聯盟鏈推動進程，自 110 年 10 月起組成專責小組，每月召開手冊編修會議，配合實務需求通盤檢討作業流程，並適時將贓證物現代化、科技化管理相關作業規範一併納入扣押物處理手冊，規劃於 111 年 6 月提出扣押物處理手冊修正草案，嗣逢法務部為使贓證物品監管具有共同遵循之原則性及框架性規範，於 111 年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規劃新增第 140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刑事案件扣押物保管處置作業辦法」，就扣押物保管程序建立最低限度之一致規範，再由各機關依職掌及實務需求訂定行政規則，臺高檢考量相關法制作業仍在研商中，未來法規修正可能影響手冊內容，爰暫緩修訂作業，截至 115 年 4 月 17 日止，該手冊已逾 15 年尚未完成修正，致現行扣押物處理手冊尚未配合導入 RFID 及智能櫃等科技設備予以調整，亦未納入虛擬貨幣交易紀錄、電子錢包擷取資訊等新型態數位證據之保管及處理規範，無法完整因應實務需求，相關管理規範未臻周延，致各地檢署目前仍係依循現行扣押物處理手冊辦理，影響制度與實務需求接軌之及時性及一致性。經函請法務部加速推動相關法制作業，並督促臺高檢儘速檢討修正扣押物處理手冊，建立符合實務需求之扣押物監管機制，完善扣押物監管作業流程，俾利各地檢署遵循運用，以維護贓證物品監管之一致性。據復：已研提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及相關作業辦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嗣經行政院於 114 至 115 年間多次召開研商證物監管會議進行逐條討論，各方意見已達成共識，未來將配合會議結論，持續推動贓證物監管法制化。

2. 各地檢署已透過購置 RFID 辨識技術或智能櫃等設備，建置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惟部分扣押物品仍未落實黏貼 RFID 晶片標籤貼紙或納入智能櫃進行數位化管理：法務部為落實執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確保贓證物同一性之決議，於 110 年度起運用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臺灣臺北等 18 個地檢署建置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導入物聯網科技及 RFID 晶片標籤貼紙管理毒品扣押物，建立自偵查、審判至執行各階段之完整扣押物履歷，嗣法務部為建立數位化管理系統，規劃將槍彈、貴重物品及永久保存證物等特殊贓證物全面納管，偕同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等機關共同推動「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113 至 116 年度）」（下稱智能庫房計畫），以建構完備之扣押物監管體系，計畫經費 4 億 3,012 萬餘元，其中臺高檢配合智能庫房計畫，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6,230 萬餘元，實際支用 6,182 萬餘元，補助臺灣臺北等 18 個地檢署購置 RFID 辨識技術或智能櫃等設備，建置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惟據臺高檢提供上開地檢署贓證物品管理情形，計有臺灣新北等 10 個地檢署因人力不足未全數將毒品、槍砲、彈藥，或貴重物品等扣押物品黏貼 RFID 晶片標籤貼紙，另有臺灣雲林等 13 個地檢署因部分扣押物品體積過大、過重等，未將貼有 RFID 晶片標籤貼紙之扣押物品全數置入智能櫃，致贓證物品入出庫流程未能全

面數位化，仍須仰賴人力找尋扣押物品及進行人工盤點，未能發揮智能庫房計畫原預期提升作業效率及正確性之目標。經函請法務部督促各地檢署積極研謀改善措施，完善扣押物管理流程，提升數位化系統運作效能，達成建置智能庫房之目標。據復：臺高檢將持續督促各地檢署改善贓證物未黏貼 RFID 晶片標籤貼紙之情形，並就部分因體積龐大、重量過重，或因場地限制無法置放於智能櫃之贓證物品，促請黏貼 RFID 晶片標籤貼紙後置於開放架，同時登錄於「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使相關贓證物之進出庫歷程具可追溯性及管理正確性，以強化贓證物管理效能。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法務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之強制執行，已獲致具體成效，惟於義務人帳戶存款餘額查詢、義務人車輛追查，及數位轉型創新與 AI 科技實務應用等面向，尚待研議精進作為，以利提升行政執行效率及徵起金額。	因部分查詢案件延遲函發扣押命令，衍生未能足額徵起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1.」。
處理中	
八德外役監獄為因應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嚴重，辦理新（擴）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惟統包工程執行進度持續延宕，驗收缺失遲未完成改善，又委託桃園市政府辦理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仍待適法處理，允宜研謀改善，以期早日全面完工進駐使用，有效發揮智慧監獄功能，達成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之目標。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五、其他事項」。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法務部逐年擴編預算員額及辦理所屬機關員額評鑑，惟各地方檢察署仍有近 1 成缺額待補；矯正及行政執行機關配置人力不足，且輔助人力存有低薪、流動率偏高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厚植機關人力資本，增進員額調派運用效能，確保各項施政工作順遂推動，有效維護司法正義及保障民眾安全。	
（二）法務部賡續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推動懲詐面向之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及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等策略，惟間有國際司法互助趨緩，引渡法制仍待完備，罪贓返還執行成果容有提升空間等情，另司法聯盟鏈運作機制及取證量能尚待擴增整合，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打擊詐欺犯罪。	

表 8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法務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法務部為達替代入監服刑之轉向矯正目的，賡續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惟近 3 年度履行未完成比率逐年上升，致須入監服刑人數增加，加重監獄收容負擔，又觀護佐理員員額未隨案件量增加調整，且低薪問題仍未獲有效解決，允宜就未完成案件癥結研提有效對策，並適時檢討優化員額配置及現行薪資制度，俾達成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教化目的。	
（四）法務部執行刑案與獄政資料跨機關資料交換作業，有助提升辦案成效，惟部分資料未透過 T-Road 安全管道傳輸，且資料交換管理程序未盡周妥，另於矯正機關設置實體機臺提供民眾一站式智慧接見服務，惟設置比率未達 4 成，允宜研謀妥處。	
（五）政府強力打擊詐欺犯罪，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逐年增加，半數矯正機關存有超額收容情形，另矯正業務間有監所擴（遷）建工程進度落後，整體技能訓練量能不足，監所未配置適足人力，或處遇計畫參與情形及銜接作業仍待策進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矯治處遇成效，減少再度犯罪可能性。	
（六）政府為協助長刑期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設置外役監並實施階段性處遇措施，嗣配合 114 年 1 月外役監條例修法，已適度放寬遴選資格，允宜妥為因應修法後受刑人數回增，暨有效管控其脫逃或逾期未歸等風險，並參酌各先進國家優良實務，持續優化外役監高齡受刑人配業機制及落實合宜處遇，以協助其復歸社會。	
（七）政府施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惟宜督請行政院所屬機關善用現有身分關係公開系統及查詢平臺，及加強對公職人員關係人之法規宣導。	
（八）廉政署推動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試辦計畫，有助匡正偏遠地區採購秩序，降低採購風險，惟計畫尚有待明確界定偏遠地區範疇、建立整體運作模式與成效追蹤機制、整合執行機關職能及強化輔導機關專業能力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五、其他事項

法務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八德外役監獄怠於修正計畫，且工程未能如期如質完成，致計畫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等預期效益遲遲無法達成，亦尚無法成為國內首座智慧監獄，難以提升我國矯正及人權形象；又矯正署亦未善盡督導該監之責，核有欠當，經監察院糾正矯正署暨所屬八德外役監獄。（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監察院公報尚未刊載）